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商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高滄洋

被上訴人 鄭得軒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追認上訴人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所為之訴訟行為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11條第1項為訴訟救助之聲請者，其所為訴訟行為不生效力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追認被上訴人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所為之訴訟行為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11條第1項為訴訟救助之聲請者，其所為訴訟行為不生效力。

理 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……（第5項）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」

二、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第十條第一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。（第2項）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

01 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02 （第3項）被告、被上訴人、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
03 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
04 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。（第4項）當事
05 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
06 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
07 力。」

08 三、上訴人於113年8月1日提出上訴狀，嗣於同年月13日、9月26
09 日分別提出上訴狀（漏未簽章）及整理書狀，未依上開規定
10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
11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12 事項。

13 四、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16日收受上訴人之上訴狀繕本，並於同
14 年9月9日提出答辯狀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15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
16 翌日起1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事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8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20 法 官 陳端宜

21 法 官 蔡惠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5 書記官 邱于婷